

⑨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神木市 2026 年店塔镇辛伙盘村燕沟组供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 2026 年店塔镇辛伙盘村燕沟组供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莱宇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618.432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.8529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莱宇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2026年店塔镇辛伙盘村燕沟组供水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。